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Stephanie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  
(ii) 重選蕭錦秋先生為董事; 及  
(iii)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債券或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定義見下文)；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已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為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
7.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